

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2021]第 00737-1 号

致：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欧普康视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欧普康视本次发行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欧普康视本次发行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82 号）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欧普康视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欧普康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欧普康视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欧普康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欧普康视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产业化项目用地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情形，如是，请说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相关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其他转让限制性条件或其他附属义务，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产业化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相关产品投产及上市尚需取得的审批、备案或注册程序及其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的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 6】

(一) 关于产业化项目用地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情形，如是，请说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相关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其他转让限制性条件或其他附属义务，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2021年6月28日，欧普康视与合肥安德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生制药”）签订《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欧普康视受让安德生制药位于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浮山路交口东南角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8,981.4m²，用途为工业，转让价款为 4,440.75 万元，并约定转让价款支付的时点、比例、工程交付、违约责任等内容。该转让协议项下土地系欧普康视募投项目用地。

前述安德生制药向欧普康视转让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事项，业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2021年8月3日，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欧普康视后续办理项目用地过户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障碍。

欧普康视受让土地使用权作为募投项目用地不涉及相关用地计划，目前，欧普康视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已向安德生制药支付了第一笔转让价款 888.15 万元，项目用地转让的相关审批及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另经查阅前述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欧普康视与安德生制药《转让协议》，欧普康视受让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受让项目用地的相关审批及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其他转让限制性条件或其他附属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项目用地已落实，受让土地使用权作为项目用地不涉及相关用地计划，受让项目用地的相关审批及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欧普康视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欧普康视与安德生制药签订的《转让协议》中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条件或其他附属义务，故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产业化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相关产品投产及上市尚需取得的审批、备案或注册程序及其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的

不确定性

1、产业化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

根据欧普康视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产业化项目涉及的产品为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镜特舒护理液、镜特舒湿润液（润滑液）、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软镜等产品，其中镜特舒湿润液（润滑液）、软镜为新产品。

2、相关产品投产及上市尚需取得的审批、备案或注册程序及其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产业化项目中的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镜特舒护理液、镜特舒湿润液（润滑液）、软镜、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等产品投产及上市尚需取得的审批、备案或注册程序具体如下：

（1）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镜特舒护理液产品

发行人就产业化项目涉及的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镜特舒护理液产品已分别取得了注册证号为国械注准 20163160131、国械注准 20193160702 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皖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64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该两类产品投产及上市仅涉及医疗器械生产地址的变更及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事项变更。

依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五条以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之规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完成上述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地址的变更及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事项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等变更在项目建成后 6 个月内即可完成。因此，发行人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镜特舒护理液产品项目实施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镜特舒湿润液（润滑液）、软镜产品

发行人就产业化项目涉及的镜特舒湿润液（润滑液）、软镜产品投产及上市尚需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①镜特舒湿润液（润滑液）

目前，发行人湿润液（润滑液）产品已经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发行人后续还需进行报送注册申报材料、技术评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等程序。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发行人即可依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生产许可，进行湿润液（润滑液）的投产及上市。

湿润液（润滑液）作为接触镜护理产品的一种，技术发展成熟，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已大量上市，安全性和有效性具有充分保障。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湿润液（润滑液）的同类产品护理液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证，积累了丰富的同类产品研发、注册等经验。目前，发行人湿润液（润滑液）产品已进入临床试验收尾阶段，进展顺利，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预计可在 2 年内取得湿润液（润滑液）产品的注册及生产许可，发行人取得湿润液（润滑液）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不存在障碍，项目实施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②软镜

目前，发行人软镜产品处于产品技术要求材料编制阶段，发行人尚需履行产品注册检验、临床评价（包括开展临床试验）、报送注册申报材料、技术评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等注册程序以及生产许可的报批程序。

软镜在国内市场已销售多年，技术成熟，安全性和有效性具有充分的保障。发行人作为专业从事于接触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软镜产品的研发、注册等工作具有充分的技术、人才储备和经验积累，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可在 5 年内取得软镜产品的注册及生产许可，发行人取得软镜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不存在障碍，项目实施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

发行人产业化项目涉及的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产品属于消毒卫生产品。根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需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根

据前述规定，并经发行人确认，预计项目建成后 6 个月内可以取得上述产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项目实施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镜特舒护理液产品的投产与上市仅涉及医疗器械生产地址、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事项的变更，发行人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的投产与上市仅涉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办理，该等审批、许可程序预计在项目建成后 6 个月内完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项目实施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镜特舒湿润液（润滑液）、软镜产品的投产及上市尚需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其中，镜特舒湿润液（润滑液）产品的医疗器械的注册、生产许可预计在 2 年内取得，软镜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生产许可预计在 5 年内取得，发行人取得该等注册、生产许可不存在障碍，项目实施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关于（1）涉及财务性投资的各科目明细情况、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情况；（2）公司股权投资的明细情况，结合投资公司的业务模式、具体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和业务协同关系，说明其是否属于围绕现有主营业务产业链直接上下游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规定；（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4）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核实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是否有遗漏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 7】

（一）涉及财务性投资的各科目明细情况、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情况

根据欧普康视的说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欧普康视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该等会计科目的明细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1、涉及财务性投资的各科目明细情况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序号	主体类型	持有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1	控股子公司	福清康视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	50	2020.4.10
2		福州市闽侯县康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众享款（价格结构型）	10	2020.4.10
3		福州市长乐区欧普康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	50	2020.4.10
4		昆明视康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1	112	2020.6.22
5		福州台江傲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	50	2020.7.31
6		福州市闽侯县康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众享款（价格结构型）	10	2020.9.25
7		福州市长乐区欧普康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	50	2020.9.25
8		福清康视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	60	2020.11.9
9		青岛泽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农商银行理财之悦享添利 NOE001	199.97	2020.11.18
10		青岛泽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农商银行理财之悦享添利 NOE001	1,000.00	2020.12.3
11		青岛泽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农商银行理财之悦享添利 NOE001	370	2020.12.4
12		福州市长乐区欧普康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	50	2021.1.11
13		福州台江博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	2021.2.8
14		福州台江瑞视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	350	2021.2.8
15		福州台江傲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	50	2021.2.22
16		安徽医科大学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	2021.3.30
17	全资子公司	欧普康视投资有限公司	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6.72	2020.1.4
18	母公司	欧普康视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	2020.7.14
19		欧普康视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0	2020.8.4
20		欧普康视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2020.9.15
21		欧普康视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	2020.11.17

22	欧普康视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2020.10.13
23	欧普康视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2020.11.10
24	欧普康视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0	2020.11.3
25	欧普康视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	2020.11.17
26	欧普康视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	2020.10.20
27	欧普康视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0	2020.12.1
28	欧普康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丰收 4 期代码 (SPC399)	5,000.00	2021.2.1
29	欧普康视	石家庄市建投能源应收债权权益-富盈 1 号	1,000.00	2020.5.20
30	欧普康视	成武文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振兴街建设项目 (一期)	1,000.00	2020.5.20
31	欧普康视	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 2019 债权项目 1 号	1,000.00	2020.5.21
32	欧普康视	山东阳信梨都城建 2020 年债权 2 号	1,000.00	2020.5.21
33	欧普康视	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号债权	1,000.00	2020.5.21
34	欧普康视	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挂牌融资产品	1,000.00	2020.5.21
35	欧普康视	安阳市政债权转让计划一期	500	2020.5.21
36	欧普康视	菏泽市恒泽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计划	1,500.00	2020.6.10
37	欧普康视	平顶山文化产业投资 2020 年(1)号债权	1,000.00	2020.6.11
38	欧普康视	盐城纺织产业园 2020 年债权 1 号	1,500.00	2020.6.12
39	欧普康视	陕国投·汉锦 78 号咸阳高科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2020.6.11
40	欧普康视	陕国投·优债 4 号盐城盐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20.6.11
41	欧普康视	常宁稳盈定向融资计划	1,500.00	2020.6.16
42	欧普康视	聊城市凤凰工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期)	1,500.00	2020.6.18

43	欧普康视	山东聊城经开置业 2020 年债权资产	1,500.00	2020.6.19
44	欧普康视	泸州开天水务应收账款收益权	1,000.00	2020.6.18
45	欧普康视	安阳市政债权转让计划一期	1,000.00	2020.6.19
46	欧普康视	湖北大冶水务 2020 年债权计划	1,500.00	2020.7.2
47	欧普康视	丽江清洁载能 2020 债权资产 2 号	1,500.00	2020.7.2
48	欧普康视	山东枣庄市薛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资产收益权产品	1,000.00	2020.7.3
49	欧普康视	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挂牌融资产品	1,000.00	2020.7.16
50	欧普康视	内江人和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融资项目	1,000.00	2020.7.16
51	欧普康视	开封祥符国投公司应收帐款 1 号债权融资计划	1,500.00	2020.7.16
52	欧普康视	2020 南阳鸭河工投债权融资计划	1,500.00	2020.7.20
53	欧普康视	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产品 1 号	2,000.00	2020.7.22
54	欧普康视	昌邑市昌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计划	1,500.00	2020.9.11
55	欧普康视	2020 年大冶城投应收账款 1 号	1,500.00	2020.9.11
合计			65,408.70	-

注：上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包含根据利率测算的公允价值变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债权融资计划等理财产品。

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券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为在充分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为了提升流动资金收益的资金管理行为，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上表中第 29-55 项为公司购买的信托计划、债权融资计划等理财产品，公司购买该类理财产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购买，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3.70 亿元。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股权转让款，其中股权转让款主要系应收合肥众沃仪器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不属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券商收益凭证、应交税费等，其中券商收益凭证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天)	金额(万元)	风险等级	年化收益	购买日
1	欧普康视	联储证券储益 1 号 93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181	130.00	R1	4.00%	2020.10.16
2	欧普康视	联储证券储益 1 号 101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184	900.00	R1	4.10%	2020.12.11
3	欧普康视	联储证券储金 1 号 166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90	900.00	R1	4.00%	2021.1.4
4	欧普康视	联储证券储金 1 号 167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181	2,900.00	R1	4.10%	2021.1.4
5	欧普康视	联储证券储金 1 号 174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179	8,000.00	R1	3.90%	2021.1.13
6	欧普康视	联储证券储金 1 号 175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186	10,000.00	R1	3.90%	2021.1.13
7	欧普康视	联储证券储鑫 1 号 153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93	950.00	R1	4.00%	2021.1.14
8	欧普康视	联储证券储益 1 号 106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184	800.00	R1	4.10%	2021.1.15
9	欧普康视	联储证券储金 1 号 176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179	9,000.00	R1	3.90%	2021.1.20
10	欧普康视	联储证券储鑫 1 号 155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94	950.00	R1	4.00%	2021.1.28
11	欧普康视	联储证券储鑫 1 号 156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93	650.00	R1	4.00%	2021.2.4
12	欧普康视	联储证券储鑫 1 号 158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93	500.00	R1	4.00%	2021.2.25
13	欧普康视	联储证券储金 1 号 186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88	900.00	R1	3.90%	2021.3.10

14	欧普康视	联储证券储鑫1号 16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 定收益型	93	300.00	R1	4.00%	2021.3.18
15	欧普康视	联储证券储金1号 18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 定收益型	89	2,100.00	R1	3.90%	2021.3.23
16	欧普康视	联储证券储丰1号 15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 定收益型	60	300.00	R1	3.90%	2021.3.24
17	欧普康视	联储证券储丰1号 154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 定收益型	60	600.00	R1	3.90%	2021.3.31
合计					39,880.00	-	-	-

公司上述券商收益凭证均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围绕未来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方向，陆续投资参股了一些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截至2021年3月31日，欧普康视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点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比例 (%)	投资背景及原因	投资期限	备注
1	郎溪华益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9.10.11	80.18	35	终端投资	长期	终端投资
2	黄冈视佳医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2019.10.17	40.81	20	终端投资	长期	终端投资
3	宜昌秭归视佳医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2019.12.23	43.26	20	终端投资	长期	终端投资
4	合肥佳瞳欧普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0.3.30	-	20	终端投资	长期	终端投资
5	来安县康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0.4.2	73.49	40	终端投资	长期	终端投资
6	湛江欢瞳欧普眼视光诊所有限公司	2020.5.1	50.77	28.57	终端投资	长期	终端投资
7	欧普康视眼科门诊部(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2020.5.15	61.44	46	终端投资	长期	终端投资
8	天津欧普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8.7	111.87	49	终端投资	长期	终端投资
9	武汉南湖视佳医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2020.11.13	50.48	20	终端投资	长期	终端投资
10	苏州梦视佳眼科有限公司	2020.11.24	40.98	36	终端投资	长期	终端投资
11	欧普康视(厦门)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6	143.10	30	终端投资	长期	终端投资
12	莆田市欧普康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9	16.38	40	终端投资	长期	终端投资
13	广州钜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4	157.70	20	视光 ERP 研发企业，公司发	长期	新产品、新技术投资

					展需要		
14	安徽博奥医学基因检测有限公司	2018.11.20	206.73	19	基因检测企业，公司在眼科基因方面进行探索	长期	新产品、新技术投资
15	合肥科飞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9	786.07	30	视功能训练产品，与公司战略协同	长期	新产品、新技术投资
16	安徽欧普合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4.28	-	30	智能健康产品，公司消费医疗布局尝试	长期	新产品、新技术投资
17	杭州目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5.20	4,252.18	20	眼科诊查设备生产企业，与公司战略协同	长期	新产品、新技术投资
18	广东视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12.30	79.81	30	视觉游戏产品，与公司战略协同	长期	新产品、新技术投资
19	深圳聪明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6	281.20	20	近视防控智能产品研发企业，与公司战略协同	长期	新产品、新技术投资
20	合肥欧视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4.7	49.29	40.0012	OCT 研发企业，与公司战略协同	长期	新产品、新技术投资
21	苏州爱维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9	130.95	30	眼科诊查设备生产企业，与公司战略协同	长期	新产品、新技术投资
22	合肥中合欧普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7.17	4,000.94	66.45	产业基金，配合公司发展战略	基金存续期间为 7 年	-
23	合肥中投中财欧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7.17	-	45	产业基金，配合公司发展战略	10 年	-
小计			10,657.63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投资参股的上述企业均系为了满足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战略性产业投资，且不属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类型，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点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比例 (%)	投资背景及原因	投资期限
1	广州卫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9.12	752.88	8.76%	眼科创新医疗器械产品，与公司战略协同	长期
2	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9.1.16	1,200.00	12.00%	近视防控灯具产品，与公司产业协同	长期
3	安徽视特佳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2.1	2.50	1.00%	终端投资	长期
4	马鞍山明眸善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9.6.1	20.00	8.75%	终端投资	长期
合计			1,975.38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投资参股的上述企业均系为了满足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战略性产业投资，且不属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类型，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

公司涉及购买理财产品的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其具体明细参见本问题回复之“1、涉及财务性投资的各科目明细情况”之“（1）交易性金融资产”和“（3）其他流动资产”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股权投资的明细情况，结合投资公司的业务模式、具体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和业务协同关系，说明其是否属于围绕现有主营业务产业链直接上下游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投资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业务模式及具体产品	持股比例（%）
----	-------	-----------	---------

1	郎溪华益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视光终端产品的销售、服务	35
2	黄冈视佳医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眼视光终端产品的销售、服务	20
3	宜昌秭归视佳医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眼视光终端产品的销售、服务	20
4	合肥佳瞳欧普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眼视光终端产品的销售、服务	20
5	来安县康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眼视光终端产品的销售、服务	40
6	湛江欢瞳欧普眼视光诊所有限公司	眼视光终端产品的销售、服务	28.57
7	欧普康视眼科门诊部（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眼视光终端产品的销售、服务	46
8	天津欧普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眼视光终端产品的销售、服务	49
9	武汉南湖视佳医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眼视光终端产品的销售、服务	20
10	苏州梦视佳眼科有限公司	眼视光终端产品的销售、服务	36
11	欧普康视（厦门）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眼视光终端产品的销售、服务	30
12	莆田市欧普康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眼视光终端产品的销售、服务	40
13	广州钜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视光终端连锁运营软件研发	20
14	安徽博奥医学基因检测有限公司	提供眼视光等相关基因检测服务	19
15	合肥科飞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视觉训练产品	30
16	安徽欧普合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眼科智能机器人产品	30
17	杭州目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眼科诊查设备	20
18	广东视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视觉训练产品	30
19	深圳聪明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视力保护智能产品	20
20	合肥欧视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眼科诊查设备	40
21	苏州爱维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眼科诊查设备	30
22	合肥中合欧普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投资基金	66.45
23	合肥中投中财欧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投资基金	45

上述被投资企业中：

1、第 1 至第 12 的被投企业为从事眼视光产品的销售、服务终端企业，欧普康视投资该企业系为扩展销售渠道，该等投资属于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产业链直接上下游的投资，故不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2、第 13 至第 21 的被投企业为从事眼视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企业，该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视力矫正和近视控制密切相关，与欧普康视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故不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3、第 22 至 23 被投资企业系欧普康视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该等产业投资基金均不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肥中合欧普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合基金”）合伙目的为：主要投资于高端眼科和眼视光项目、眼科医疗服务终端项目，同时关注具有较好的先进性和市场前景的创新型中小型医疗器械项目，助力主要合伙人在医疗大健康产业布局。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合基金投资了如下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投资背景及原因
1	合肥星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7.50%	眼科创新药研发企业，与公司战略协同
2	南京摩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00	20.00%	便携制氧机创新研发企业，公司消费医疗领域布局
3	北京缔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	8.33%	口腔隐形矫正企业，公司消费医疗领域布局

上述企业均属于欧普康视拟发展、布局的大健康产业，欧普康视通过中合基金，进一步扩展了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欧普康视对中合基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截至目前，合肥中投中财欧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投基金”）尚未实缴出资及对外开展投资业务。根据欧普康视的说明，中投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为眼视光项目、眼科医疗服务项目，因此，欧普康视对中合基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相关理财协议、公告文件、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包括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投资类金融业务等，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四）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核实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是否有遗漏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核实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是否有遗漏情形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定位于非手术视力矫正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角膜塑形镜、普通硬性角膜接触镜及相关护理液产品等，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存在购买信托计划、债权融资计划等理财产品，本着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投资类金融企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财务性投资不存在遗漏情形。

2、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占本次募集资金及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比例
1	财务性投资金额	37,000.00 万元
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19,628.00 万元
3	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89,894.36 万元
4	财务性投资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	16.85%

5	财务性投资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48%
---	------------------------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总额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形,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总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0% 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9,628.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及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实施募投项目,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产能规模及生产能力,强化公司在全国重点省份及城市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故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不能满足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能为公司实施自身发展战略提供资金保障,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融资规模亦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 大 林

张 大 林

刘 倩 怡

刘 倩 怡

冉 合 庆

冉 合 庆